

# 临平区汀城单元 LP010203-10、LP010203-3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 初步调查报告

临平区汀城单元 LP010203-10、LP010203-36 地块，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汀城单元内，由 2 个地块组成，其中北侧 LP010203-10 地块东至路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至观霞街、西至新城路、北至世纪大道，面积为 12075m<sup>2</sup>，南侧 LP010203-36 地块东至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南至南平巷、西至新城路、北至观霞街，面积为 7184m<sup>2</sup>。地块总面积为 19259m<sup>2</sup>。

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内北侧 LP010203-10 地块历史为农田、南苑变电所、停车场和临时工棚。农田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2006 年农田停止种植，农田区域建设停车场；2005 年至 2010 年南侧部分区域用于时代广场建设项目部临时工棚，2017 年至 2018 年地块西侧为西南侧变电站建设项目部临时工棚；南苑变电所 2019 年拆除后建设停车场，地块内南侧建设一处地下和地上停车场，目前地块内均为停车场。南侧 LP010203-36 历史为农田，2010 年地块东侧用于大美公寓建设项目部临时工棚，2012 年拆除后地块内全部建成了停车场，2017 年改建 2 处立体停车场，目前地块内均为停车场。根据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图，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根据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属于居住用地（07），对应浙环发〔2024〕47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发布，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总面积 19259m<sup>2</sup>，由 2 个地块组成，其中北侧 LP010203-10 地块面积为 12075m<sup>2</sup>，南侧 LP010203-36 地块面积为 7184m<sup>2</sup>，北侧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田、杭州市电力局 110kV 南苑变电所、临时

工棚和停车场等，南侧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田、临时工棚和停车场。**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结合分区布点法进行点位布设**，在北侧地块内布设 8 个土壤采样点，在南侧地块内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内共布设 14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监测点位，共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60 个，平行样品 6 个；本次调查在北侧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在南侧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布设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7 个，平行样品 1 个。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敏感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临平区汀城单元 LP010203-10、LP010203-36 地块符合“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